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1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该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里扬，股票代码：002434）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12 月 9 日、12 月 16 日、12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2015-069、2015-073），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1 月 13 日、1 月 20 日，1 月 27 日、2 月 3 日、2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003、2016-005、2016-007、2016-015、2016-016），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工作流程和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深入沟通、商谈和论证，并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尽职调

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也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需要将所有相关资产先进行剥离、整合，再开展审计、评估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所涉及工作量大而且复杂，整体交易方案从设计、谈判到确定，再到提交国资部门审批完成，相关流程所需花费的时间较长，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四、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和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果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 万里债，证券代码：112221）不停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